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16-036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转增比例：每10股转增10股，即每股转增1股
- 扣税前每股现金分红0.065元（含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0.0585元；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5元（含税）。
- 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13日
- 除权（除息）日：2016年5月16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5月16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6年5月17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证监会制定媒体披露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5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至 2016 年 5 月 13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

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000 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5 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1 股，合计转增 20000 万股。

（四）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 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 利人民币 0.065 元（含税）；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65 元（含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5%。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条件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585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

0.0585 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65 元。(对于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也可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6 年 5 月 13 日。

除权除息日：2016 年 5 月 16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 年 5 月 16 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6 年 5 月 17 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 2016 年 5 月 13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一）现金红利派发

1、公司股东中吕婕、罗邦毅、杭州康创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马文奇、嘉兴鑫盛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金才的现金红利根据有关规定有公司直接发放。

2、除上述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实施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照中登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由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的持股数，将所分派股份直接记入股东账

户。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送股	转增	合计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60,000,000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240,00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300,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	A 股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100,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100,000,000
股份总额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400,000,000

七、按新股本总额摊薄计算的上年度每股收益

实施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按新股本 400,000,000 股摊薄计算的 2015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20 元/股。

八、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28057366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9 日